

事由擬辦

電以縣長出巡各鄉於十二月二日回府新
鑒核由

本案加呈

復後有查

存
去
支

建始縣政府

代電

二五
丹
第一四八五四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鵬
縣長於本年十一月三日出巡各鄉催征並督

導各項政令經呈報在案茲已事畢於十二月二日下午九時返府照常視事除分

呈外謹電呈鑒核建始縣縣長高啟士叩

丹財印

1508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王興邦
胡紹富
陳仲輝

57848